东莞市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

驻点企业（甲方）：

特派员派出单位（乙方）：

科技特派员团队（丙方）：

东莞理工学院

2020-12-04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2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101号）的精神，结合《东莞市科技特派员实施办法》（东科〔2020〕69号）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丙方作为乙方派出人员到甲方任科技特派员时间为1年，从 年 月至 年 月。

2.派驻期间，丙方在甲方任 职位，主要任务为：

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（4）

（5）

（6）

3.派驻期间，乙方确保丙方原职务、工资、福利、待遇、岗位不变，工资、职务晋升和岗位变动享有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待遇。

4.派驻期间甲方承担丙方的食宿和基本交通费，为丙方提供必须的生活、工作条件，并提供每月 元生活补助。丙方可享受 次甲方承担交通费用的探亲。

5.丙方应认真履行《东莞市科技特派员实施办法》（东科〔2020〕69号）规定的科技特派员各项职责，完成本协议商定的工作任务。

6.派驻期间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和丙方签定了技术保密协议的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

7.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项目成果的归属

（1）项目实施期间，一方独立创造产生的项目成果归该方所有；各方共同创造产生的项目成果归各方共同所有，是否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由各方共同决定，所得收益和产生的费用按照甲方 %、乙方 %进行分配和承担。

（2）各方共同拥有的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，应根据各方的贡献大小排名，具体事宜另行约定。

（3）各方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、专著、期刊或以其他方式对第三方公开的，应征得其余各方的书面同意。联合发表的，完成单位及作者名称按各方的贡献大小排名，具体事宜另行约定。

8.项目成果许可使用与转让

各方共同拥有的项目成果的许可使用与转让，须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。

9.项目成果产业化

（1）项目成果的产业化须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。

（2）项目产生的成果，优先在 方进行产业化。

（3）各方共同拥有的项目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，按照甲方 %、乙方 %进行分配。

10.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11.本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。

12.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以及甲方所属镇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、市科学技术局各一份。

甲方：

（派驻企业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 (特派员派出单位)

年 月 日

丙方：

（科技特派员团队）

年 月 日